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H股發行後適用的《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訂本《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3名或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

第四條 董事長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固有委員，其他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合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1名，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任免，負責主持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本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予以調整或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下設戰略投資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總經理任戰略投資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1至2名。戰略投資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提名，報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批准，戰略投資小組成員無須是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經營管理層有責任向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經營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必須完整可靠。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戰略投資小組負責做好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資料，具體程序為：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子公司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戰略投資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子公司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包括草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戰略投資小組；
- (四) 戰略投資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根據戰略投資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戰略投資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於會議召開前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通知全體委員。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或其他委員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的要求。

第十三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通知可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手機短信、專人送達、書面通知等方式送達，但應保證會議資料能同時送達。會議通知應載明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事由和議題；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資料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全體委員及相關與會人員。

第十五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至遲不晚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委員未出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六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與會議記錄應由參會委員簽署。每名委員有1票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1票。

第十七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八條 戰略投資小組有關成員可列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顧問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向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其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態度，提供有關資料，積極配合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如有必要，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中介機構聘用期限及費用由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決定，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的議題時，該委員應迴避。該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委員人數不足無關連關係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會議記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